（上接B551版）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他事项维持原有标准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认为，公司2023年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上声电子董事会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85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4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产扬声器项目	否	24,728.11	13,000.00	13,000.00	8,707.97	10,981.02	-2,018.98	84.47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否	14,938.54	8,000.00	8,000.00	0	8,211.62	211.62	102.65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4,851.12	4,851.12	0	4,856.49	5.37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666.65	25,851.12	25,851.12	8,707.97	24,049.13	-1,801.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他事项维持原有标准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已于2023年4月完成建设并结项，“扩产扬声器项目”已于2023年9月完成建设并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券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751.42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少量资金节余。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系原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既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附表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76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7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7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否	55,396.12	42,000.00	42,000.00	35,504.55	35,504.55	-6,495.45	84.53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8,767.08	8,767.08	8,767.08	8,767.0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396.12	50,767.08	50,767.08	44,271.63	44,271.63	-6,495.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7,947,035.25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24,917,864.26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029,170.99元），上述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XYZH/2023ZJA11F0063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对上述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对上述资金的置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施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合肥上声”）实施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时，将相关的进项税额4.29万元一并支付。报告期后，公司已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预计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议议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使用不超过值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实际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2、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事项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额度范围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程序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5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薛誉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薛誉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1987年7月至今，在苏州大学工作，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曾在江苏省宿迁市财政局挂职；现任苏州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曾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起任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3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北C105U型会议室

（三）需征集投票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证明其股东身份的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视为无效。委托投票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33

电话：0512-65795888转8366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表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4年5月10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薛誉华
2024年04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薛誉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88533证券简称：上声电子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公司三楼北C105U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并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由独立董事薛誉华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3	上声电子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邮编：215133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传真：0512-65795999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联系人：朱文元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